

# 华宁县规划管理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第一部分 华宁县规划管理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 1. 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城市专业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调研拟定县城发展方针、政策、规模、性质、发展方向和城市规划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规划工作理论、政策和经验调研，为县委、县人民政府规划工作决策提供重要信息；

(2)、负责组织编制（修编）县域总体规划、县域分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分区规划、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组织审查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市政绿化景观设计方案；参与审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指导乡镇编制集镇规划和村庄规划；

(3)、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建筑工程和市政绿化景观工程的规划审批工作，核发城乡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

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含临时建设项目）的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重大建设工程的规划论证；参与拟订城市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参与县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

（4）、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地块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的规划设计控制条件；参与拟订年度供地计划；

（5）、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城乡规划编制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巡查，参与拆除县城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负责指导监督乡镇违法建设查处监管工作；负责城乡规划法制宣传教育；

（6）、负责城乡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及有关档案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勘察与设计、测绘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乡规划业务发展、科技进步、信息交流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7）、承办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住建局的安排部署，规划所偶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使全年目标任务得以圆满完成。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突出抓好规划编制。围绕“做精县城、做特乡镇、做美乡村”总体目标，加大县域城乡规划的指导和管理力度。加强各项规划编制力度，进一步健全了规划体系。

### 1. 县城总体规划编制情况

2012年5月，结合云南省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的要求，增加山地内容，将近期建设规划的成果纳入到县城总体规划中。2013年1月30日，《华宁县成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通过了玉溪市规委会审议。县城规划区面积从13.86平方公里拓展到33.56平方公里。

### 2. 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县城总体规划，2013年3月组织编制了南过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07.18公顷，规划区人口规模1.08万人，2013年7月2日通过县规委会审查。2013年5月启动编制了《华宁县城老城区和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5年县规委会审查通过。覆盖面积290.1公顷，覆盖率为65%，规划区人口3万人。

### 3. 县城各专项规划编制情况

自2013年先后启动编制了《县城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县城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县城消防专项规划》、《县城色彩专项规划》、《城市排水设施专项规划》、《华宁县城道路交通专项规划2013-2030》、《华宁县人民防空专项规划》、《华宁县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华宁县燃气综合利用工程专项规划》、《县城防洪专项规划》、《县城公建设

施专项规划》、《华宁县绿色休闲慢道系统专项规划》及两个入城口概念规划。以上规划已通过县委会审查。

#### 4. 集镇规划、乡规划编制情况

华宁县青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已通过评审；华溪镇总体规划（2007-2027）年编制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年评审通过，并批准实施；盘溪镇工业特色小城镇规划（2011-2030）于2012年评审通过并批准实施；通红甸彝族苗族乡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已编制并通过专家组评审。

#### 5. 村庄规划编制情况

一是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项目为契机，我县完成了12个市级示范村，107个整治村的村庄规划进行的编制提升。二是编制了6个省级示范村建设规划、6个农村危房改造整村推进规划、7个产村融合村庄规划和冲麦、海镜新村和来宝康3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三是参与编制了2016-2017年“两年行动计划”异地扶贫搬迁19个安置点的新村安置点规划。

（二）严格规划审批程序。严格落实《华宁县城乡规划管理办法》，明确县规委会为全县城乡规划最高决策机构，建立了三级决策机制，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技术审查会议、县规委会办公室、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三年来，共计召开技术审查会议11次，累计审查50多个项目。

（三）深化规划审批改革。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优化行政审批。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规划审批事项的审批要求、审批办理程序，编制了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2013年至今，共办理各类审批和许可 716 件，全部按时办结，办结率达到 100%，其中核发规划条件 53 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30 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69 件，总用地面积 1306379.872 平方米；《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156 件，建筑面积共计 955747.11 平方米；《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件，建筑面积共计 15418.6 平方米；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45 件，用地面积 87993.4 平方米；准建证 100 件，建筑面积 31133.88 平方米；规划竣工验收 63 件，竣工建筑面积 524369.18 平方米。通过深化规划审批改革，提升了规划审批效率，保项目，促发展，为全县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四）加大查处力度，杜绝违规建筑的不断滋生。一是协助监察大队对县城规划区的违规建筑进行查处，三年来累计 50 多起。二是加大对违规项目的管理力度，建立规划核实制度，形成核实报告后交由县监察大队处理，目前共 19 起。

（五）积极承担中心工作。一是牵头完成了多项重点工作。完成 2016 年度项目库建设、2016 年住建系统招商引资任务 2 个项目包装、2016 年招商引资大会涉及住建系统项目的前期对接和框架协议制作、召开华宁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

则听证会、完成了人大议案办理编制了特色民居建筑图集，二是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参与盘溪镇棚户区改造和滇越旅游小镇项目可研编制、盘溪特色小镇、华宁县基本农田划定和 27 个项目举证材料制作、县城至莲花塘前期选址对比、南过境路 200 米范围土地收储方案起草、引水入城工程水源资料收集分析。三是牵头起草了华宁县城城乡统筹专题调研工作方案、华宁县城城乡统筹专题调研汇报材料、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住建系统“十三五”项目储备、华宁县城城乡统筹两年行动计划、落实县委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5-2020 年）、玉溪市城市工作会等专题材料。四是结合住建局 2016 年度重点任务分解，任务分解到人，切实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完成绿色休闲慢道专项规划、太平街片区城市更新规划前期工作和请示报送。五是围绕扶贫工作，派出一名工作人员常驻联系点开展扶贫工作；积极开展联系村组（青龙潭、上村、下村、）村庄规划编制和评审，派出工作人员具体参与村民建房放线和技术指导，累计完成 110 户，现已开工建设 36 户；积极开展碗窑村特色民居技术指导和现场监管工作。六是积极参各项重点工作。参与了抚仙湖沿岸华宁段拆临拆违及退房环湖、县城棚户区改造等工。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规划管理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华宁县规划管理所属于财政补助开支独立核算的一个事业编制单位，隶属于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华宁县规划管理所核定编制人数 4 人，现有正式职工 4 人，临时人员 4 人，其中：正式在职 1 人于 2015 年 7 月调入宁州街道办（原在职 5 人）。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规划管理所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规划管理所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71.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4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8.88 万元相比减少 57.42 万元，减少 80.36%，主要原因是省、市补助规划项目收入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规划管理所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7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46 万元，项目支出 8.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与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8.88 万元相比减少 57.42 万元，减少 80.36%，主要原因是省、市补助规划项目支出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规划管理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3.46 万元。与上年 52.18 万元对比增加 11.28 万元，增 21.62%，主要原因是日常经费增加和人员增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0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98%。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规划管理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00 万元。与上年 76.7 万元对比支出减少 68.7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市补助规划项目收入减少，没有资金用于支付规划编制项目。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规划管理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 128.88 万元对比支出减少 5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市补助规划项目收入减少，没有资金用于支付规划编制项目。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77%。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养老保险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6%。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医疗保险金；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53.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35%。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工资，日常办公经费和规划项目编制经费；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2%。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规划管理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13%。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执行相关规定，本着勤俭节约，减少接待来访单位，不该接待的一律不接待。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0.17 万元，增长/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17 万元，增长/下降 0.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规划项目编制单位（商谈规划编制相关事宜、规划成果汇报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 6 次 30 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规划管理所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

### 元。（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单位通过政府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编制华宁县太平街片区城市更新规划建设、华宁县域县城建设规划、华宁县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华县城绿色休闲慢道专项规划。规划编制经费 94.18 万元，支付规划编制经费 8 万元。

###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